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74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17496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17496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1749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